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2021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。

2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1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苏勇、李建勇、李长宝、罗妍

2022年4月22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 勇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（本页为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建勇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（本页为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长宝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（本页为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 妍

2022 年 4 月 22 日